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新产业”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浦东新产业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合纵”)持有公司股份8,67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3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

● 2025年7月16日,浦东新产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本次权益变动后,浦东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3,0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94,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 海望合纵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8,679,727股公司股份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浦东新产业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76596T
法定代表人	徐杨
注册资本	183,281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杨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EK5R2P9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邢潇)
出资额	15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4-02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5年5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2、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79.47
2	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9.87
3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66
合计		151,000.00	100.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邢潇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浦东新产业100%股权,持有海望合纵79.4702%出资比例,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海望合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亦受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浦东新产业与海望合纵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浦东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浦东新产业的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持有公司股份8,67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3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

2025年7月16日,浦东新产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本次权益变动后,浦东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3,0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94,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浦东新产业	2,160,000	2.77	3,014,800	3.87
海望合纵	8,679,727	11.13	8,679,727	11.13
合计	10,839,727	13.90	11,694,527	15.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望合纵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8,679,727股公司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新产业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3、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浦东新产业与海望合纵共同持有公司股份11,694,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两者减持额度合并计算,并共同遵守大股东减持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

5、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模生物
股票代码:688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4-02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触及5%整数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7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新产业	指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望合纵	指	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润荣丰	指	深圳前海海润荣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君管理	指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康君宁元	指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江集体	指	上海张江集体资产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模生物/上市公司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7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新产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南模生物股份8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合计持有南模生物股份11,694,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3)法定代表人:徐杨
(4)注册资本:183,281万元
(5)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5320776596T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重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营业期限:2014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9)通讯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荣科路118号
(10)股东构成: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杨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海望合纵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EK5R2P9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邢潇)
出资额	15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金融街5幢204-02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25年5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2、合伙人构成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79.47
2	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9.87
3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66
合计		151,000.00	100.00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邢潇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浦东新产业100%股权,持有海望合纵79.4702%出资比例,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海望合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亦受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浦东新产业与海望合纵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增加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浦东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海望合纵作为浦东新产业的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6月25日分别与海润荣丰、康君管理、张江集体签署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海润荣丰、康君宁元、张江集体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4,650,318股、2,247,409股、1,782,000股公司股份以27.36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海望合纵,该次协议转让后,海望合纵持有公司股份8,67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3%;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39,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和《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浦东新产业持有公司股份3,0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94,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7月16日,浦东新产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5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本次权益变动后,浦东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望合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94,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浦东新产业	2,160,000	2.77	3,014,800	3.87
海望合纵	8,679,727	11.13	8,679,727	11.13
合计	10,839,727	13.90	11,694,527	15.00

注: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望合纵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8,679,727股公司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2、以上表格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浦东新产业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报告书“第四节”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南模生物	股票代码	688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以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数据合计: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0,839,727股 持股比例:13.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以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数据合计: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854,800股 变动比例:1.10% 变动后持股数量:11,694,52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杨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进出口”)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联域进出口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同意不再限定联域进出口申请授信的合作银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联域进出口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保证范围内连带责任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包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相关公告中涉及的公司为联域进出口与中信银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4,000万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联域智能	100%	30,000	0	0.00%	否	20,000	20,000	10,000
联域股份	联域进出口	100%	65,000	10,000	8.17%	否	14,000	20,000	45,0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	100%	30,000	0	0.00%	否	0	0	30,000
合计			125,000	10,000	8.17%	–	34,000	40,000	85,000

注:本次联域进出口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中约定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包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相关公告中涉及的公司为联域进出口与中信银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4,000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4-07-19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5、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1层、6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8、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联域进出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366.50	21,783.35
总负债	15,603.83	20,665.59
净资产	762.67	1,117.77
资产负债率	95.34%	94.87%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74.43	15,008.78
利润总额	350.23	473.46
净利润	262.67	356.09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乙方)
2、债务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6、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本条上款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由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本合同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合同项下乙方享有的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7、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6%。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4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6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辞职暨指定副总裁代行总裁、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周钟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

周钟山先生简历

周钟山先生,197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1995年8月至1998年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计划处国债科科员;1998年2月至2015年4月,历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昌营业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24年4月,历任公司南昌分公司(筹)负责人、江西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战略执行总监;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周钟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辞职暨指定副总裁代行总裁、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7日收到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李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翔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在聘任新的总裁、财务负责人之前,董事会指定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钟山先生代行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周钟山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3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在公司2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董事赵刚先生、黄成节先生、苏春辉女士、祝韻女士、李晓冬先生、王冠先生、程亭女士、汤世飞先生以通讯(视频)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焱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请详见2025年7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聘任戴建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戴建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戴建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

戴建炜先生,1973年出生,工学学士,历任贵州电力调度通信局调度员,贵州电力调度通信局方式科专职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处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远程集控中心专工,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水电站远程集控中心主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乌江渡发电厂厂长、党委委员,乌江渡发电厂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戴建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